

关于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2440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通过封闭期内定期开放，封闭期与开放期之期间分开运作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期之日(含)起至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止，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前一日(含)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起至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止，以此类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为基金合同期内除封闭期外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7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7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440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赎：赎回一栏	是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含)至2024年1月30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期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于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

2.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达到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以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即时收取。投资人于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0.30%
100 ≤ M < 300	0.20%
300 ≤ M < 500	0.10%
M ≥ 500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买卖行为不进行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常正常时，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 任何一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前一日估算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期间取消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开放期以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 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基金分账户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门或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1.50%
7 < N	0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将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买卖行为不进行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调整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常正常时，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 前一日估算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款项。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延期支付，且部分按该部分按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赎回的情况顺延。

4.5. 日常转换业务

4.5.1 转换费率

1.5.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及基金赎回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 转换金额应以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1. 某投资人A户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为期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0,000×0.50%=57.50元

2.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3=57.50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57.50=10500-57.50=10442.50份

B. 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A类基金份额时

例2. 某投资人A户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为期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0,000×0.50%=57.50元

2.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等于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57.50=10500-57.50=10442.50份

C. 转入本基金即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

例3. 申购金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

2.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达到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